

金門縣衛生局人口販運檢舉通報窗口及報案專線

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疑似案件
衛生局通報窗口：葉臻庭社工員
082-337521#810

通譯協助 羅俊秀諮詢員
082-373291

通知金門醫院社工室
徐詠嵐主任 082-332546#11356

驗傷採證、就醫診療

傳染病篩檢流程 莊雅如護理師
332546#11835

保護安置 社會處 黃柏銓社工員
318823#67588

心理諮商關懷輔導
金門縣衛生局心理師
082-338863#261

金門醫院追蹤回診

本局權責及相關服務內容：

1. 指定傳染病篩檢、驗傷與採證、就醫診療

(1)警方若查獲疑似人口販運受害人時，應通報本局並由警方陪同前往本縣唯一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驗傷採證及抽血篩檢，並依照相關作業流程規定執行之。

(2)本縣衛政醫療窗口：

※衛政人口販運防制承辦人 葉臻庭 082-338863#258

※護理師：莊雅茹護理師 082-332546#11835

※社福室：徐詠嵐主任 082-332546#11356

(3)112 年度於本縣被害人列管中，未遇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案件。

(4)人口販運被害人醫療服務預算由本局年度醫政管理—2000 業務費—2036 按日按件計酬資金（中央款—強化社會安全網）項下列支。

2.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1)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個案心理諮商及治療轉介服務，協助遭受身心受創的人口販運被害人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輔導。

(2)心理諮商與轉介承辦人：許心理師 082-338863#261

(3)112 年於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轉介服務中，未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案件。